

# 113 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 家庭教育教案教材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

## 壹、 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
- 二、 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貳、 計畫目的

- 一、 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參考大綱」家庭教育五大主題軸為研習核心，增進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培養學校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家庭教育教學能力。
- 二、 推廣各校採用教育部研發之家庭教育相關教學實例，並鼓勵學校教師研發各校特有之特色教案教材。

## 參、 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小。

## 肆、 計畫期程

- 一、 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日（星期五）。
- 二、 辦理期限：自經費核定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 伍、 辦理方式

- 一、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第3項規定，學校推展家庭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二、 為協助學校辦理前述4小時家庭教育專業研習，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各校經費邀請家庭教育教案教材研發工作坊專業講師到校進行學校教師增能研習。
- 三、 學校教師透過參與此增能研習、教案設計與實作，將可熟悉並善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及教學示例五大主題（教材網址：

<https://www.family.taichung.gov.tw/3042924/post> ；  
<https://www.family.taichung.gov.tw/3043099/post> )，進而發展各校之特色家庭教育教案教材。

- 四、本工作坊以家庭教育教師手冊五大主題軸及教學示例為主題，由申請學校邀請講師（建議名單如附件一）到校講解主題軸及教學示例，並融入教案設計與實作，透過工作坊的執行，讓教師在校內增進家庭教育知能。
- 五、申請學校於邀請講師時，請務必先行與講師確認時間，並商談學校發展需求及研習主題軸，針對學校需求彈性安排課程規畫。
- 六、有意願辦理本計畫之學校，請於期限內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二），並郵寄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潘宣安老師收，掃描檔案請 email 至 crte6072@taichung.gov.tw，由本中心受理學校申請，審核學校申請資料後核定補助經費。
- 七、補助經費編列額度：每校補助9仟元以內為原則，依各校申請順序受理，額滿為止。

#### 陸、參加對象

- 一、對於辦理家庭教育法第9條第3項所定學校推展家庭工作人員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有需求之之本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皆可提出申請。
- 二、有意提升校內教師辦理推展家庭教育專業能力之之本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皆可提出申請。

#### 柒、辦理地點

申請本計畫之學校。

#### 捌、課程規畫

- 一、各校工作坊辦理時間：
  - (一) 幼兒園：建議辦理3小時工作坊。
  - (二) 國民小學：建議可於週三下午辦理3小時工作坊。

(三)國中及高中：建議配合學校領域研究時段辦理2小時工作坊。

二、申請學校工作坊課程規畫建議，學校可依需求彈性調整：

(一)三小時課程規劃建議如下：

時間	內容
13:20-13:30	報到
13:30-16:00	講解教師手冊主題軸與教學示例(2節)
	方案設計與實作及推廣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1節)

(二)二小時課程規畫建議如下：

時間	內容
13:20-13:30	報到
13:30-15:00	講解教師手冊主題軸與教學示例(1節)
	方案設計與實作及推廣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1節)

### 玖、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經費及本市家庭教育中心預算支應。

### 壹拾、預期效益

- 一、協助本市各級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法第9條第3項規定，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 二、透過學校教師辦理家庭教育工作坊，除達到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增長外，亦可產出學校特色教案及教材，並於校內執行，達到家庭教育推廣。

## 講師建議名單

講師姓名	經歷及職稱
周麗端 0931-0904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研究專長：家庭教育、工作與家庭、家庭理論、家庭研究設計 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 ， IV ， V
魏麗敏 0933-5130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兼任教授 研究專長：諮商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兒童適應問題研究、親職教育、綜合活動領域、學校輔導與諮商 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 ， IV ， V
陳美娟 0921-395017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校長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 ， IV ， V
過修齊 0953-102273	資深教育工作人員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
蘇哲賢 0928-930271	資深教育工作人員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 I ， V
彭瑞洵 0915-396563 (04)2201-3483#700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校長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 II ， III ， IV

<p>歐靜瑜</p> <p>0918-898598</p>	<p>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p> <p>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p> <p>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 , IV , V</p>
<p>林筆藝</p> <p>(04)2350-9797#888</p>	<p>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校長</p> <p>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p> <p>主題軸專長: II , III , IV</p>
<p>彭文貴</p> <p>0937-766228</p>	<p>臺中市北屯區新興國民小學校長</p> <p>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p> <p>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p>
<p>蔡淑芬</p> <p>0937-737970</p>	<p>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校長</p> <p>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p> <p>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 , IV , V</p>
<p>柯杏燕</p> <p>0930-052516</p>	<p>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校長</p> <p>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p> <p>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 , IV , V</p>
<p>曾娉妍</p> <p>0918-477121</p>	<p>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校長</p> <p>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p> <p>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 , IV , V</p>
<p>沈俊達</p> <p>(04)2262-2005#700</p>	<p>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校長</p> <p>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p> <p>主題軸專長: II</p>
<p>張倉漢</p> <p>0919-028150</p>	<p>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校長</p> <p>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p>

	主題軸專長： I ， IV ， V
楊育城 0920-506488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主任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
邱榮芳 0921-378942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主任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 II ， III
陳坤貝 0928-706351	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主任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 ， IV ， V
張麗玲 (04)2312-3517#790	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附幼主任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 ， IV ， V
洪銘鍵 0935-810730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老師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 ， IV ， V
蘇誌誠 0936-959568	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主任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 ， IV ， V
孫玉中 (04)2534-3542#311	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主任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 I ， II ， III ， IV ， V
陳俊宇	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主任

0918-233058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Ⅱ，Ⅲ，Ⅳ
賴辰宇 (04)2273-2299#504	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老師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Ⅰ，Ⅱ，Ⅲ，Ⅳ，Ⅴ
趙元芝 0919-842186	資深教育工作人員/阿德勒取向親師諮詢師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Ⅰ，Ⅱ，Ⅲ，Ⅳ，Ⅴ
陳佩好 (04)2222-3620#789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老師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Ⅰ，Ⅱ，Ⅲ，Ⅳ，Ⅴ
施玉琴 0912-348683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老師 臺中市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主題軸專長：Ⅱ，Ⅲ

備註：倘學校邀請非本名單內之講師，請另填報講師背景資料。

### 講師背景

備註：倘學校邀請非本名單內之講師，請另填報講師背景資料。

姓名		聯絡方式	
現任單位 /學校		最高學歷	
經歷		專長	
其他			



附件二

113 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含幼兒園)家庭教育教案教材研發工作坊

申請表

申請學校		填表日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邀請講師		研習日期	
工作坊 主題軸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軸一：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軸二：家人關係與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軸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軸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軸五：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		
<p>填寫說明：</p> <p>一、工作坊進行期間為自經費核定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p> <p>二、由申請學校自行依講師建議名單（附件一）邀請講師，<b>請務必先行與講師確認時間，並商談學校發展需求及研習主題軸</b>；倘學校邀請非本名單內之講師，請另填報講師背景資料（附件一之1）。</p> <p>三、經費編列額度<b>每校9仟元以內</b>為原則，請填寫經費概算表（附件三）。</p> <p>四、請將本申請表填妥並逐級核章後於113年2月2日（星期五）前郵寄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潘宣安老師收，掃描檔案請 email 至 crte6072@taichung.gov.tw。</p> <p>五、獲申請之學校將於113年2月16日前以函文核定，未獲申請學校則不另行通知。</p>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113 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家庭教育教案教材研發工作坊  
經費概算表

（申請學校全銜）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節		講師鐘點費給付標準： 1. 外聘： (1) 學者專家：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節。 (2)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 元/節（如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員）。 2.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於 1,000 元/節以內支給。
	補充健保費		1	式		依外聘講師鐘點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 2.11% 為編列上限。
	交通費		1	式		如有個別校有講師交通費需求，核實支應。
	教材費			份		提供講師使用書籍、教材等，最高補助每人份 250 元為上限，不足部分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或學校自籌。
	材料費			份		活動及課程所需，視課程內容及形式編列，每份以新臺幣 120 元/人編列為原則，倘因課程需要，超出部分請考量由使用者自行負擔學校自籌。
	印刷費					含講義影印費等。
	雜支		1	式		前述未列之事務費用項目，如文具用品、郵資等。以前述項目合計費用之 6% 為編列上限。
合計						以上項目除講師鐘點費外，均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校長：